

康桥镇专职消防站运行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55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府

法定代表人：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徐建友（性别：男）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13918646424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徐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207494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康桥镇

2.3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的统一调度，参与康桥镇辖区内及康桥镇周边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2 乙方参与火场周边的秩序维护：专职（微型）消防站队员到场后接受现场消防指挥员统一调度，配合做好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提供火场相关的详细情况汇报工作。

3.3 乙方做好专职（微型）消防站内所有器材的维护更新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所有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器材进行免费的及维护保养、更新。

3.4 乙方参与防火巡查和检查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派出所、横沔派出所、康桥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和检

查工作。（各消防站对康桥镇沿街商铺、镇管道路及农村区域消防栓每年不少于上下半年各一次消防巡检。

3.5 主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以及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开展专项消防宣传工作。（各消防站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常规消防宣传活动。）

3.6 乙方参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3.7 乙方参加学习、训练：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

3.8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专项工作任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考核

5.1 甲方依据招标附件《康桥镇社区专职（微型）消防站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对各专职（微型）消防站进行考核。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正常支付合同款项的 25%，第四季度服务结束后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考核依据为招标附件《康桥镇社区专职（微型）消防站考核管理办法》。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消防救援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康桥镇专职（微型）消防站考核管理办法。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徐**
胡春国 **辉**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